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自治区政务服务视频号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Y-25127Z)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自治区政务服务视频号运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自治区政务服务视频号运营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自治区政务服务视频号运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自治区政务服务视频号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02 09:30:00到2025-09-08 09:3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2 09:30:00。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1.采购需求：借助专业平台、技术、编辑、设备、主持人及宣传引流等优势，结合大厅窗口人员熟悉业务等实际情况，开通“蒙速办”官方视频号等直播账号，建立视频号运营队伍，搭建拍摄场地，做好视频号内容制作拍摄、宣传推广、群众互动、数据监测和后台管理等运营工作。同时打造“蒙速办”品牌视频直播账号，联动盟市开展政务直播工作，将政策咨询、办事攻略、帮办代办等送到企业群众手里，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成本，推动政务服务从“窗口办”向“云端办”升级，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3.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注：以上资料按要求发送到指定地点（网上报名时需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nmggzy0917@163.com）；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1-4867164

邮件：11350978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公之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广场8幢1单元5楼

联系人：常女士、尤女士

电话：0471-5614161

邮件：nmggzy09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常辉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公之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